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3）3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38 号玖隆财贸大厦 1503 室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部署，检查组抽查了你公司 S315 遂川县城至珠田段公路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10）。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公司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1、设置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作为评审因素，为地域限制条款，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2、未及时退还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3〕9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第3项、第78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33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